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林建宏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588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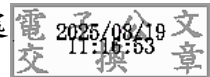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40238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0360200G_1140238761_ATTACH1.pdf)

主旨：修正「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
並自令發布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及
發布令各1份。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
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不動
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
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法務局、本府建築管理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4023603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

市長張善政

裝

訂

線

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建築物範圍如下：
 - （一）本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樓以上。
 - （三）地下層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三層以上之建築工程。
 - （四）開挖地下層範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五）建築基地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者。
 - （六）拆除執照工程其拆除之建築物高度在三十公尺以上或地上十層以上。
 - （七）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府認有必要者。
- 三、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申報放樣勘驗前或拆除執照於開工前，檢具施工計畫書，向符合桃園市建築執照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審查機構，申請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及現場勘查。承造人應將諮詢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計畫書內簽證負責。前項施工計畫書製作內容應至少包含附錄所列項目。
- 四、審查機構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承造人提出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後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親自與會說明，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
審查機構應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

之建議，供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參考，並應作成紀錄。
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每次出席諮詢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人。

五、審查機構應於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送申請人。
審查機構於承造人提出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後逾十四日未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或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後逾十日未函送審查結果者，視為對施工計畫無建議或意見。

六、審查機構應於建築工程施工過程，會同承造人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依下列期程辦理現場勘查：

(一) 擋土措施完成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 其他經本府認定應辦理現場勘查者。

前項第一款勘查時機由審查機構視工程性質決定。

審查機構於現場勘查後，應將意見及建議事項填寫於現場勘查紀錄表（如附表）。

七、審查機構應按季將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紀錄、案件統計表及現場勘查紀錄表，函送本府備查。

八、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每案收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審查機構自行訂定，並於該審查機構網站公告周知。

九、建築或雜項工程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內容涉及施工計畫變更者，承造人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並於下次申報勘驗前辦理完成。

(○○○)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雜)○○○○○號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施工計畫諮詢會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桃園市施工計畫諮詢會施工計畫書目錄

(不含拆除)

壹、基本資料：

- 一、建築工程承攬金額及規模。
- 二、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
- 三、工地主任資訊(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包含工程金額及規模、工地主任姓名、工地主任證號、派駐工地期間)。
- 四、營造業技術士資訊(包含專業工程項目、特定施工項目、特定施工項目金額規模、技術士種類、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號、施工期間)。

貳、施工相關資料：

- 一、工程概要。
 - (一) 結構與施工法概要。
 - (二) 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圖)。
- 二、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三、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四、自主品質管制措施。
- 五、基地環境及概況：
 - (一) 基地及其四周之各項公共設施(含借用道路範圍)。
 - (二) 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調查。
 - (三) 基地土層分布特性。
 - (四) 地下水位。
 - (五) 鄰房位置。

參、安全衛生、環境維護及防災措施：

- 一、施工場所配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配置圖說。
- 二、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與設備。

- 三、工地環境維護措施（如噪音、振動、汙染及灰塵散播防制等）。
- 四、營建事業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五、施工防災措施。
- 六、塔式起重機具設備。
- 七、交通維持計畫。
- 八、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製作之）。

肆、地下室施工作業：

- 一、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
- 二、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
- 三、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
- 四、支撐系統之應力分析及檢討（各階段開挖壁體變形量、水平支撐設定壓力及地面沉陷分析）。
- 五、開挖面之上舉、隆起、砂湧、管湧及整體穩定分析。
- 六、地質改良工法之施工方式及藥液成份管制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改良範圍）。

伍、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 一、開挖可能導致鄰近一定範圍地盤沉陷分析評估。
- 二、開挖深度一倍範圍鄰房及公共設施現況調查（含鄰房樓層數、構造、基礎型式、位置、深度及周邊道路探測（如透地雷達等方式等））。
- 三、鄰房保護措施。

陸、工法說明：

- 一、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
- 二、逆打柱承載重核算。

- 三、地錨設計。
- 四、地下室照明、通訊設備、地下室通風設計。
- 五、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
- 六、地下室各層樓板混凝土養護。
- 七、地下室運土計畫。
- 八、鋼骨樓層及樓板進度配合措施。
- 九、防火及毒氣體監測及防範措施。
- 十、鋼結構銲接產生火花防範措施。
- 十一、垂直墜落物防範措施。
- 十二、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措施。
- 十三、施工拉拔力檢測。

柒、災害緊急搶修及應變計畫：

- 一、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緊急搶修及應變。
- 二、人為災害（火災、坍塌、墜落、毒氣）緊急搶修及應變。
- 三、施工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及裝備表。
- 四、施工災害通報、支援及緊急應變程序。
- 五、緊急災害救護醫院與相關單位資料表。
- 六、緊急應變材料及施工機具準備調度。

捌、其他應檢附文件：

- 一、施工計畫書簽章負責項目表。
- 二、建造執照影本。
- 三、複丈成果圖。
- 四、建築結構平立面圖。
- 五、土壤鑽探試驗結果報告。
- 六、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
- 七、抽水及停止抽水計畫計算。

- 八、緊急搶修及救災應變方式。
- 九、環境保護措施（噪音、振動、空氣污染、廢土、廢棄物防制）。
- 十、特殊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 十一、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污染防治措施。
- 十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內容。

(○○○) 拆字第會□ ○○○○○號 拆除執照
(或○○○建照、雜照之拆除工程部分)

施工計畫諮詢會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

起造人：

承拆人：

監督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施工計畫諮詢會施工計畫書目錄

(拆除工程)

壹、基本資料：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地點：

二、拆除廠商：

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地址：

電話：

四、工地負責人：

五、工程規模概述：

六、拆除物內容概要：

項次	項目	填報內容
1	戶數棟別	
2	拆除地號	
3	拆除地址	
4	構造種類	
5	申請人	
6	建築物用途	
7	層數及樓層高度	
8	拆除總樓地板面積	
9	屋齡概要	
10	預估拆除剩餘物數量	
11	預定拆除時間	

七、拆除承攬金額：

八、工程位置：

(工地位置圖)

貳、準備工作計畫：

基地環境及概況：

- (一) 基地及其四周之各項公共設施 (含借用道路範圍)：
- (二) 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調查：
- (三) 鄰房位置：

參、防護設備計畫：

一、施工場所配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配置圖說：

二、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與設備：

- (一) 安全圍籬架設：
- (二) 防塵網架設：
- (一) 安全防護措施：

三、拆除安全觀測系統 (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

四、鄰房保護措施：

肆、拆除作業計劃（包含地上及地下構造物拆除作業）：

一、工地組織架構：

（工地組織圖）

（工地組織包含公司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及工地現場組織

（搬運組、施工組、安衛組）等及各負責之工作職掌。）

二、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三、拆除作業程序：

（拆除順序示意圖）

（若原建物地下室結構不拆除，應注意其結構安全）

四、主要施工機具及設備：

伍、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

一、拆除物暫存堆置計畫：

（堆置區示意圖如工務所、總開關箱、緊急發電機、廁所、圍籬、警示燈、施工大門、防塵網、物料堆置位置等）

二、清運作業計畫：

（依據廢棄物相關管理規定向有關單位報備並依路線運往合法廢棄廠堆置處理）

陸、交通維持計畫：

一、交通維持：

二、安全管制計畫：

柒、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安全衛生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並擬定安全衛生組織，包括工地負責人、職安組長、工程領班及施工人員，並透過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施工之安全。目標在預防災害之發生，使工程得進行順利，減少意外災害發生，以零災害為目的。

(安全衛生組織架構圖)

二、工作職掌：

三、安全衛生管理：

捌、環境保護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

二、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三、噪音和震動管制計畫：

玖、緊急應變計畫：

一、緊急應變組織：

(應變組織圖)

二、急救應變處理流程：

(處理流程圖)

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施工計畫書簽章負責項目表。

二、拆除執照影本。(建造、雜項執照或拆除許可函)

三、拆除執照之核准圖說。(含位置、地盤、面積、各樓層平面、正立面圖)

四、承拆廠商資格證明。

五、拆除廢棄物分類計算表。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內容。

附表

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現場勘查紀錄表(審查機構)

建(雜)照號碼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建(雜)照號碼
	號建造(雜項)執照		
審查機構(團體)			
現場勘查時機	第 次	現場勘核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結果或建議事項(勘查委員填寫)			
1. 監測儀器設置及初始值建立情形是否符合施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處置：_____		
2. 監測儀器監測數值有無異常及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處置：_____		
3. 擋土設施及止水施作是否符合施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處置：_____		
4. 擋土壁體是否出現異常(漏水、包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處置：_____		
5. 鄰房建物維護、保護措施是否符合施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處置：_____		
6. 基地開挖抽、排水設備設置情形有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處置：_____		
7. 開挖面是否有異常(上舉、隆起或砂湧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處置：_____		
8. 前次勘查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當處置：_____		
綜合建議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審查機構現場勘查人員： _____ (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工地主任： (簽名)